

复印机租赁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鑫佳美办公设备经营部（出租方）

地址：	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社区爱南路 136 号 506 室	联系人：	张/先生
电话：	15813850158	传 真：	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租用方）

地址：	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启三路6号城冠工业区 B 栋 3 楼	联系人：	黎伟坤
电话：	18925229308	传真：	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满足顾客需求之前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生效及终止

1、租赁期限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如无异议，本合同自动延期至下年度。

2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合约并盖章以后本协议生效。

3、在合约期内，如果因为某一方原因，公司搬迁或关闭终止营业时，双方应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书终止合约，乙方将无任何条件将租赁方的相关设备及耗材全部退还给甲方。

4、在甲乙双方履行合约期间，如果甲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约合同，如果因特殊情况，解约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给对方，并注明解约原因。

二、租赁费用及结算

1、租赁费用：租金 300 元/月/台，共计 2 台（即人民币 600 元/月），每月复印机实际用量，由本月计数器的张数，减去上月计数器的张数，得出本月实际所用的张数，并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。（贰台每月保底数：黑白 10000 张，超出单张按：0.05 元/张收取；彩色 300 张，超出单张按：0.5 元/张收取）

2、租赁结算方式：每 6 个月一结，以实际抄表数为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甲方提供发票起一个月内支付租赁费用，超过一个月未支付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取消合约。

3、合同签订起，甲方向乙方收取设备押金，设备押金：2000 元/台，共计 2 台（即计人民币 4000 元），合同解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。

三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乙方因自身的原因将复印机遗失，乙方得赔偿甲方人民：8000 元/台。

2、乙方使用不当或私自拆卸机器设备，导致机器内部硬件损坏，乙方应负责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（价格按市场价格做参考）。

3、履行合约期间，甲方将无任何条件必须确保设备正常运作，免费提供复印机耗材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零配件的更换。

4、机器设备每月正常保养一次，设备出现故障时，甲方接到乙方维修通知后，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。如果需要运回维修部大修，甲方自行派车，且需及时提供同等原来设备配置的机器供乙方使用。

五、本合约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合同修改应经双方同意，并于修改处盖用本合同印章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王卫丹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1 月 6 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黎伟坤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1 月 9 日